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即債 林壽鈴

務人

代 理 人 蔡明哲 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2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3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4 有明文。

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372
6 元、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健人壽)保單解約金
7 8,115元、楠梓區後勁段一小段298地號土地(面積8平方公
8 尺、權利範圍5分之1、公告現值為扣除預估增值稅與管理人
9 報酬現值約2萬元、下稱系爭土地)、中邑產業開發股份有限
10 公司之實體股票506股(課稅現值5,060元)、機車1輛(車牌號
11 碼827-PKE號)、債務人清冊登載共4筆債權；另查，聲請人
12 雖有投保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13 限公司保單，但上開保單險種均無解約金，另法國巴黎人壽
1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查無有效
15 保單；再查，本院認上開機車為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
16 將不予處分，而債務人清冊所載債務人查無有執行實益之財
17 產，且曾經聲請人自行執行無著，本院認無選任管理人對上
18 開債務人強制執行之必要，是本院認清算財團中僅有康健人
19 壽保單、存款、投資與系爭土地有處分實益，經本院通知後
20 聲請人願取整數提出相當價值共35,000元，以上有聲請人
21 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
22 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系爭土地
23 公務用謄本、機車行照正反面影本、實體股票影本、債務人
24 清冊與債權憑證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債務人清冊所載債務
25 人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不含已解散之
26 特豐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
27 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
28 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
29 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2年度司執消
30 債清字第2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
31 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32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35,000元，經聲請人提出
33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價值	處分方式
1	康健人壽保單	8,115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存款	1,372元	同上
3	中邑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體股票506股	5,060元	同上
4	楠梓區後勁段一小段298地號土地(面積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	公告現值為33,760元，扣除預估增值稅與管理人報酬約2萬元	同上
(保單解約金、存款、投資、土地由聲請人取整數共提出35,000元)			
5	機車(車牌號碼827-PKE號)	不明	2013年份之機車，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變價。
6	債務人清冊登載共4筆債權(有5名債務人，且其中1名債務人特豐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不明	債務人就其中3筆債權分別於108年、109年、110年均有聲請強制執行，然僅1筆債權曾於107年對其中1名債務人薪資核發移轉命令(實際有無受償不明)，其餘均執行無果換發債權憑證。另1筆債權之債權憑證為85年所換發，請求權恐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本院認均無選任管理人對債務人清冊所載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之實益，就上開債權均不予處分。